



受託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肆、投保單位審核結果

本表各欄與證明文件記載是否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單位圖記	經辦人簽章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單位代號：

投保單位名稱：

填表說明詳背面

填表說明：

- 一、被保險人或其眷屬合於投保條件時，被保險人應填寫本表一份送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
- 二、首次參加健保者(如新生嬰兒)，請另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申請健保卡。
- 三、眷屬稱謂及代號請依下列規定填寫：

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0	p
稱謂	配偶	父母	子女	祖父母	孫子女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曾祖父母	外曾祖父母	其他榮民遺眷	受監護人
跨親等投保，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聲明書											

- 四、被保險人合於投保條件的原因請詳列，如：具有榮民身分且無職業、設籍滿六個月、轉換投保單位等。
- 五、眷屬合於投保條件的原因請詳列，如：喪失被保險人身分、新生嬰兒、結婚、設籍滿六個月、收養等。
- 六、年滿二十歲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合於投保條件僅限下列原因，請依下列代號填寫：

代號	S	P	A	H	G
原因	在學就讀且無職業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符合本法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應屆畢業且無職業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或服兵役退伍且無職業自退伍之日起一年內

- 七、辦理投保時，請攜帶身分證、戶口名簿；榮民(榮民遺眷)身分及年滿20歲眷屬，需另檢附榮民證(榮民遺眷證)、學生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八、被保險人以所持有有效健保卡註冊完成後，不用出門或洽公所，祇要以註冊之健保卡進入健保署官網，經身分查證確認後，即可線上申辦各項便捷服務：

(一) 「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

1. 符合在公所投保之第六類被保險人申辦加保(僅限無眷屬依附投保者)、轉出、停保、復保作業。
2. 個人未繳納保險費查詢、單次約定轉帳繳費及電子繳款單申請及下載。
3. 隨同投保人員健保卡遺失申辦補發作業。
4. 查詢健保投退保情形-加退保日期、投保金額及依附眷屬投保資料。
5. 辦理個人通訊地址變更作業。
6. 線上保險費繳納證明申請。
7. 線上中英文在保證明申請

(二) 「健康存摺」：提供個人查詢就醫資訊、用藥狀況、個人保費繳納查詢。

